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8号《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何晓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何晓威发行16,756,356股股份,向张强发行12,913,895股股份,向刘自明发行8,137,462股股份,向霍志伟发行7,754,7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294,56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何晓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8号)。

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并聘请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1529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并购重组审核意见的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组织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进行逐一落实,对《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31,733,000股
- 本次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日:2016年2月22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无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2006年2月20日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2月2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者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除最低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还作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宁波东睦非流通股股份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在5年内不上市交易;

(2) 在上述禁售期满后,若当时政策仍不允许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增持宁波东睦股票,则上述两方限售期顺延最长最多至10年;

(3)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承诺10年内持有宁波东睦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

(4)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36个月内,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不参与宁波东睦非流通股股东大会的表决;

(5) 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则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2005年及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并赞成赞成,保证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

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相关股东大会,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06年1月25日和2006年2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06-07和(临)2006-08。

2、截至承诺履行情况

特别承诺于2012年2月22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1)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宁波东睦非流通股股份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在5年内不上市交易”已履行完毕。鉴于目前政策仍不允许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增持本公司股票,因此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特别承诺“(2)在上述禁售期满后,若当时政策仍不允许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增持宁波东睦股票,则上述两方限售期顺延最长最多至10年”,即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本公司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在下列条件下才将自动变为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当政策允许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增持东睦股份股票之日起,或(2)2016年2月22日起,以孰先为原则。

此外,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还将继续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3)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承诺10年内持有宁波东睦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4)和(5)已履行完毕。

详见公司于2011年2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仍严格履行上述相关特别承诺事项。

2、本次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日:2016年2月22日

3、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97,770,000	25.02	97,770,000	0
2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963,000	8.69	33,963,000	0
合计		131,733,000	33.71	131,733,000	0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 股改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已于2009年9月变更为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后,公司股改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披露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65,180,000股,股改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22,642,000股,分别增加至97,770,000股和33,963,000股;

5、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原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宁波波力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东方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各自自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占宁波东睦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24,其后超过百分之十;该等股东在其各自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其各自持有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782,200股、348,700股和487,900股,已于2007年2月22日可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07年2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07-05。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97,770,000	-97,770,000	0
其他法人持有股份	33,963,000	-33,963,00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500,000	-	19,500,000
流通股合计	151,233,000	-131,733,000	19,500,000
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39,482,517	+131,733,000	371,215,517
无限限售流通股合计	239,482,517	+131,733,000	371,215,517
股份总额	390,765,517	0	390,765,517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2、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6日

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处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批复及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二、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凯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

三、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规划。

四、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天上友嘉基本情况/(四)下属公司情况/1.指点世纪”中,补充披露了指点世纪相关财务信息。

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天上友嘉基本情况/六、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天上友嘉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3、天上友嘉成本、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分析”。

七、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天上友嘉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对“5、天上友嘉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原因分析”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八、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天上友嘉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6、天上友嘉其他游戏产品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低的原因”。

九、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天上友嘉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7、天上友嘉是否存在对个别游戏产品的重大依赖,及对业绩稳定性和收益法估值的影响”。

十、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天上友嘉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8、天上友嘉技术服务业务具体内容、收入驱动因素及对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十一、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天上友嘉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9、天上友嘉报告期各游戏产品分成比例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及对业绩稳定性和收益法估值的影响”。

十二、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天上友嘉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10、天上友嘉报告期知名IP获取情况、相关游戏研发及收入情况以及未来获取知名IP的可行性及对业绩稳定性和收益法估值的影响”。

十三、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天上友嘉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11、天上友嘉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十四、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天上友嘉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12、天上友嘉美术外包业务情况及对盈利能力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十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天上友嘉主营业务情况/(六)前五大股东客户及供应商”中,补充披露了主要客户情况及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客户拓展情况、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十六、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天上友嘉主营业务情况/

(七)开发实力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天上友嘉报告期开发人员数量情况。

十七、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天上友嘉主营业务情况/(九)核心游戏产品的运营数据”中,补充披露了天上友嘉主要游戏的运营数据(总玩家数量、付费玩家数量、活跃用户数、ARPU值、充值消费比率)。

十九、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天上友嘉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十)天上友嘉研发和运营的游戏产品获得改编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分析”。

二十、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交易标的天上友嘉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三)天上友嘉报告期各游戏产品分成收入与最终确认收入差异分析”。

二十一、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最近三年天上友嘉资产评估、增值情况/(一)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天上友嘉估值的合理性。

二十二、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天上友嘉未来预测营业利润的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了“(三)天上友嘉收益法评估收入结构与报告期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十四、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天上友嘉的评估情况/(一)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情况/4.预测期的收益预测”中,补充披露了“(11)资本性支出”。

二十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天上友嘉的评估情况/(一)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情况/7、天上友嘉评估beta值及公司特定风险溢价的测算依据、合理性及对折现率的影响”。

二十六、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天上友嘉的评估情况/(二)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情况/2、可比案例的选取过程及合理性”。

二十七、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天上友嘉的评估情况/(四)有关评估事项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6、指点世纪和成都游洛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合理性,及对天上友嘉收益法估值结果的影响”。

三十二、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天上友嘉的评估情况/(四)有关评估事项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7、天上友嘉预期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6-00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是否发生变化:是

(1)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此次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决定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0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95,500,000万股增加至205,500,000万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

(2)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5]172号)》,核准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45,977.011股,公司总股本由205,500,000股增加至251,477.011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3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7。

(3)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实施了以总股本251,477.011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1.50元(含税)、转增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公司总股本125,147.701股增加至377,215,517股。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7。

(4)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此次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向1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275万股,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向2名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77,215,517股增加至390,765,517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和2015年8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分别于2015年7月28日和2015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和2015年8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4和(临)2015-064。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更名为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历次总股本发生变化后,其持有的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38,515,560.42	1,543,030,307.80	19.15%
营业利润	144,976,664.30	125,463,065.03	15.95%
利润总额	189,993,928.05	169,481,623.17	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167,645.13	144,759,557.03	10.64%
基本每股收益	0.3537	0.3367	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6.53%	-0.14%
总资产(元)	4,392,068,499.39	3,678,746,067.90	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66,749,421.36	2,269,269,888.65	21.92%
股本(元)	475,751,660.00	430,000,000.00	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816	5.277	10.21%

注:1、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2、上述指标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未扣除非经常损益)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15年,宏观经济持续下行,行业竞争加剧的不利影响,经营情况保持了相对稳定,公司发展态势,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业绩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8,515,560.42元,同比增长19.15%;实现营业利润145,476,664.30元,同比增长15.95%;实现利润总额184,993,928.05元,同比增长9.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167,645.13元,同比增长10.64%。

截止2015年年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392,068,499.39元,同比增长19.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766,749,421.36元,同比增长2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816元,同比增长10.21%。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5年,宏观经济持续下行,LED行业带来的压力递增,LED行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进一步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实施LED产品多元化均衡发展,并着力优化客户结构,有效地抵御了外部环境的冲击;另一方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达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得以进一步释放。公司因此实现了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研发能力、品质管控能力及成本费用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使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得以保持持续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7日

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38,515,560.42	1,543,030,307.80	19.15%
营业利润	144,976,664.30	125,463,065.03	15.95%
利润总额	189,993,928.05	169,481,623.17	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167,645.13	144,759,557.03	10.64%
基本每股收益	0.3537	0.3367	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6.53%	-0.14%
总资产(元)	4,392,068,499.39	3,678,746,067.90	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66,749,421.36	2,269,269,888.65	21.92%
股本(元)	475,751,660.00	430,000,000.00	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816	5.277	10.21%

注:1、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2、上述指标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未扣除非经常损益)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15年,宏观经济持续下行,行业竞争加剧的不利影响,经营情况保持了相对稳定,公司发展态势,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业绩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8,515,560.42元,同比增长19.15%;实现营业利润145,476,664.30元,同比增长15.95%;实现利润总额184,993,928.05元,同比增长9.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167,645.13元,同比增长10.64%。

截止2015年年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392,068,499.39元,同比增长19.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766,749,421.36元,同比增长2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816元,同比增长10.21%。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5年,宏观经济持续下行,LED行业带来的压力递增,LED行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进一步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实施LED产品多元化均衡发展,并着力优化客户结构,有效地抵御了外部环境的冲击;另一方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达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得以进一步释放。公司因此实现了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研发能力、品质管控能力及成本费用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使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得以保持持续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7日

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号:临2016-06

内蒙古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内蒙古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内蒙古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5]),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基本每股收益出现计算错误,又因正逢春节假期,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发现错误,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二、更正前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0.5%至33%	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0.5%至33%
净利润	亏损:约-3500万元至-5200万元	亏损:-5223.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1.088元/股至-1.615元/股	亏损:-0.1623元/股

三、更正后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0.5%至33%	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0.5%至33%
净利润	亏损:约-3500万元至-5200万元	亏损:-5223.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1.088元/股至-1.615元/股	亏损:-0.1623元/股

四、上述内容的更正不影响(2015年度业绩预告)中的其他内容描述,2015年业绩最终数据以公司2016年4月30日披露的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2月13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资产管理公司注册地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6-03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披露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金枝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4,660,000股股票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5)。

现就控股股东该次股权质押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具体如下表: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是	44,660,000	2016年1月29日	2017年1月18日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融资用途满足西藏金枝公司包括补充流动资金、投资等在内的日常经营需求。
合计	44,660,000	--	--	--	100%	--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6日

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6-01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月22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64号),要求就有关问题在30日内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中国证监会高度重视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审核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于2016年2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和中介机构将认真准备相关资料于2016年3月15日前向中国证监局上报反馈意见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7日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三十三、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一、本次发行概况/(三)超额业绩奖励”中,补充披露了超额业绩奖励会计处理方法、会计处理依据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十四、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中,补充披露了“3、本次交易前凯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三十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结合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信用额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三十六、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是否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关于“内地与香港主导权益”的要求,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补充协议七的其他规定的的内容。

三十七、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了“(3)本次交易不需要相关文化主管部门和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

三十八、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了“(4)天上友嘉目前运营的游戏产品获得新闻出版版号”的前置审批以及文化报备的情况”。

三十九、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了“八、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四十、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一)本次交易前后财务状况分析/三、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商誉的测算依据”。

四十一、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对产能布局、杭州枝村和天上友嘉在业务、财务、人事、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控措施”。

四十二、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采购或接受劳务情况以及天上友嘉向何晓威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情形,以及对中小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十三、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六)杭州友文相关情况”和“(七)上市公司收购杭州友文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四十四、更新了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天上友嘉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及业务数据。

《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相关内容已依据修订后的